

证券代码：430373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
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责、权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内容完备。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

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，并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有预期收益率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书龙 马子彦 兰正恩

2019 年 3 月 5 日